

三、深入地省察出離波羅蜜

菩薩必須省察在家生活的缺點，即是被對妻子兒女們的責任所約束。反之，應該省察比丘生活的好處，即有如天空般廣闊自由，而不受不必要的責任所約束。

《中部·苦蘊經》提到，我們必須謹記欲樂目標帶來的是比較多的憂慮與悲痛，而不是快樂的事實。認清在追求欲樂目標時，必須經歷熱、冷、蚊子、蒼蠅、風、烈日、爬蟲類、跳蚤、昆蟲等所帶來的苦難。認清在努力追求欲樂目標遇到失敗時所帶來的失落、傷痛與煩躁。認清在獲得它們之後，又會擔心與憂慮是否能夠保護它們不受五敵的損害。認清只是為了追求欲樂目標而展開的惡戰所帶來的極度痛苦。認清因為欲念而造惡的人將在現世面對三十二種嚴重的果報（kamma-karāṇa）。認清來世投生四惡道時將面對的極恐怖的苦楚。

（以上是對出離波羅蜜的深入省察。）

四、深入地省察智慧波羅蜜

「沒有了智慧，佈施等一切波羅蜜則不清淨，佈施之思、持戒之思等則不能執行應有的作用。」我們應如此省察智慧的素質。

「沒有生命，這身體則失去重要性，不能正常運作。沒了心識，眼、耳等根門則不能執行各自的作用，如看、聽等。同樣地，沒有了智慧，信根、精進根等就不能有效地運作。因此智慧是圓滿佈施等波羅蜜的主要因素。」

智慧如何幫助圓滿其他波羅蜜？

（一）由於時常保持張開的慧眼，因此菩薩在佈施肢體與內臟的時候，也能不讚揚自己或貶低他人。他有如（前述）的偉大藥樹，毫無惡意地奉獻自己，不論在過去、現在、未來都時常充滿歡喜。

只有在擁有智慧時，你才能具有方法善巧智地做佈施、惠益他人，而只有這樣的佈施才是真正的波羅蜜。（若沒有智慧，人們則易以自己的利益為出發點來行佈施，這類為自己的利益而行的佈施就有如進行投資來獲取利益。）

（二）沒有具備智慧的戒行可能是充滿貪念、瞋心等的，難以達到清淨，更別指望它成為正等正覺的基礎。

（三）只有具備智慧的人才能觀察到在家生活的害處與出家生活的好處、欲樂的害處與禪那的好處、生死輪迴的害處與涅槃的好處。如此的觀察之後，他走向無家的生活、培育禪那及朝向證悟涅槃。他也能幫助他人出家與培育禪那和朝向證悟涅槃。

（四）沒有智慧的精進是錯誤的努力，它無助於達到所期望的目標。（比起錯誤的精進，完全不努力是來得更好的。）當具備了智慧，它就成為正精進，得以達到目標。

（五）只有具備智慧的人才能有耐心地忍受他人的折辱。對於沒有智慧的人，他人的惡待往往激起他與忍辱相反的不善心，如瞋恨等。對於智者，折辱只是在幫助他培育忍辱，以及提昇它到更高的層次。

（六）只有具備智慧的人才能如實地明瞭三種真實，即是真實戒、真實語、真實智，以及它們的起因與相對因素。在透徹地明瞭它們之後（通過去除應去除的和培育應該培育之法），他有能力幫助他人走上聖道。

(七) 以慧力滋養自己之後，智者得以成就禪定。基於很有定力的心，他有能力發下不動搖的決心去圓滿一切波羅蜜。

(八) 只有具備智慧的人才能對三種不同的人持有不變的慈心，而不分別他們為親近、中立或敵對的。

(九) 只有通過智慧才能對生命中的（好與壞等）起落保持捨心而不受影響。

我們應該如此省察智慧的素質，知道它是清淨波羅蜜的原因。

再者，菩薩應如此反省：「沒有智慧是不可能正見的，沒有正見就不可能有清淨的戒行，沒有清淨戒就不可能有正定。如果沒有正定，想為自己帶來福利也不可能，更別說去幫他人。因此，為了他人的福利而修行，你應該認真努力地培育智慧。」

由於智慧的力量，菩薩才得以成就四住處⁵³，以四攝法⁵⁴利益眾生，幫他們繼續走在解脫道上，以使他們五根達到成熟。

同樣地，由於智慧的力量，他勤於觀照究竟法，如五蘊、根門等，才得以如實地了解生死輪迴與它的止息。他致力於提昇自己的佈施波羅蜜等善行至最高境界，也致力於證悟道果。因此，他致力於圓滿與成就菩薩行。

如此省察智慧的各種素質之後，他持續不斷地培育

⁵³ 四住處 (caturādhittāna)：慧 (paññā)、真實 (sacca)、捨離 (cāga) 與寂靜 (upasama)。

⁵⁴ 四攝法 (catusaṅghavatthu)：佈施、愛語、利行 (善與有益處的行爲、) 與同待 (舊譯為同事)，即是沒有分別心，有如對待自己一樣地對待每一個有情。

智慧波羅蜜。

（以上是對慧波羅蜜的深入省察。）

五、深入地省察精進波羅蜜

即使是可預見其成果的世間事，若不努力的話也不可能成功達到目的。反之，一個精進而毫不氣餒的人是無事不可成就的。我們應該如此省察：「缺乏精進力的人根本連去開始把眾生從生死輪迴的漩渦中解救出來也不能。一個具有中等精進力的人會開始這項工作，但是卻中途而廢。只有具備最上等精進力的人才能不顧自身的利益地完成這項工作，證得正等正覺。」

再者，缺少了足夠的精進力，即使發願成為阿羅漢或辟支佛的人也解救不了自己，不能證悟涅槃。那麼，若缺少了足夠的精進力，發心修菩薩道者又如何能夠解救眾生？

無量的貪、瞋等煩惱就有如醉象般難以控制，而由這些煩惱所造成的業力就有如死刑執行者正在高舉利刀，就要把我們處死；四惡道的門永遠為我們的惡業開著；惡友時常圍繞著我們，鼓勵我們為惡，因此把我們送到四惡道。愚痴的凡人的本性是易於服從這些惡友的不良勸告，因此，我們必須遠離這些愛詭辯的惡友，因為這些詭辯的人時常提出錯誤與不理智的論點，說道：「若解脫生死是實有的話，我們應該可以不付出努力而自動獲得它。」只有通過精進力才能遠離這些錯誤的言論。

或者：「若能夠依靠自己的能力證得佛果，像我這般高等的人又有什麼精進的難題呢？」

應該如此省察精進的素質。

(以上是對精進波羅蜜的深入省察。)

六、深入地省察忍辱波羅蜜

「忍辱可以去除對抗所有美德的瞋恨心，也是善者培育種種美德的萬靈工具。它是領導眾生的菩薩之服飾；是沙門與婆羅門的力量；是一道撲滅怒火的流水；是中和惡人無禮之毒的神咒；是已成功攝受五根的非常者的自然本性與態度。」

「忍辱之素質如海深，也有如海洋的大浪停止之地，即海岸。它有如直透天界與梵天界的雲梯，也有如一切美德皆聚在一起的聖殿。它是身、語、意的至高清淨。」我們應該如此的省察忍辱的素質。

再者，我們必須如此省察以不斷地培育忍辱：「若不緊握帶來平靜與安寧的忍辱，眾生就會追求傷害自身的惡業，後果是他們在今生及來世皆要受苦。」

「雖然我是真的被他人折辱而受苦，然而起因卻是在我自己，因為此苦是以我的身體為田，以他人的作為為種子。」

「我的忍辱是還清苦債的方法。」

「若沒有做壞事的人，我又怎麼可能修持忍辱波羅蜜？」

「雖然此人現在折辱我，但是過去他也曾經惠益過我。」

「他的惡行是我修持忍辱的因，因此它對我有益。」

「眾生就有如我的親生孩子們，一位智者又怎麼可

以對自己做錯事的孩子生氣呢？」

「他折辱我是因為他已被憤怒之魔控制了，我應該幫他驅除這隻魔鬼。」

「我也是這帶來痛苦的惡行的原因之一。（因為若我不存在的話，這件事就不會發生。）

「是名色法在為惡，是名色法受折辱，這兩組名色法在此刻已消逝。那麼是誰在生誰的氣呢？瞋恨是不應該生起的。」

「究竟法都是無我的，並沒有造惡者，也沒有受折辱的人。」如此省察之後，他不斷地培育忍辱。

若是由於長期以來的習氣，對折磨而生的怒氣繼續控制他的心，發心修菩薩道者應該如此省察：「忍辱是對治折辱的修行。」

「帶給我痛苦的折辱是一個激起我的信心的因素（因為苦是信心的親依止緣），也是一個感受世間苦與不圓滿的因素。」

「眼等五根門會遇到各種不同的目標是自然的，包括可喜與不可喜的，若想不會遇到不喜歡的目标是不可能的事。」

「由於服從瞋恨的命令，他已因憤怒而精神狂亂。向這種人報復又有什麼用呢？」

「佛陀視眾生為自己的親生孩子。因此，發願修菩薩道的我不可為他們而灰心與生氣。」

「若折辱我的人是具有戒行等聖潔的美德，我應該省察：『我不可對這有德行的人生氣。』」

「若折辱我的人沒有戒行等聖潔的美德，我應該省察：『我應該對你懷有大悲心。』」

「瞋恨使我的美德與名譽受損。」

「對他生氣使我將看來醜惡，令我不得安眠等⁵⁵。而這些是我的敵人所期望與感到高興的。」

「瞋恨是個強敵，它帶來許多危害及破壞一切成就。」

「具有忍辱的人沒有仇敵。」

「造惡者會因其惡行而在未來遭受痛苦。只要我能忍辱，我就不會和他一樣遭受痛苦。」

「若我以忍辱克制瞋恨，我將克服我那成為怒火之奴的敵人。」

「我不可為了瞋恨而放棄忍辱這一個聖潔的美德。」

「身為一個具有戒行等聖潔美德的人，我怎麼可以讓排斥這些美德的污染趁著生氣而生起？而且缺少了這些美德，我又怎能援助眾生與證得佛果。」

「只有具備了忍辱，我們才不會受到外物干擾，而心才有定力。只有具備了定力，我們才能觀到諸行（saṅkhara，有為法）是無常與苦的，諸法（有為法與無為法）是無我的，涅槃是無為法，是不死的等等，而佛性是不可思議與具有無邊的力量。」

通過觀照而培育了「隨順忍」（anulomika khanti），他了解：「他們是無我的自然現象，根據各自的因緣而生滅。他們不從何處來，也不到何處去。他們並不是一個永恆的個體，也沒有一個主宰這些現象的主人。（因為根本就是無我的。）」得以如此如實知見之後，他們明瞭自己

⁵⁵ 其他的後果是失去財物、失去屬下、失去朋友及投生惡道。（《增支部·七集》）

不是「我」的住所。如此省察之後，菩薩不動搖與不退轉地朝向目的地，肯定會獲得正等正覺。

（以上是對忍辱波羅蜜的深入省察。）

七、深入地省察真實波羅蜜

應該如此省察真實波羅蜜：

「沒有真實就不可能擁有戒行等美德，因為不真實就根本不會依願實行。」

「當不守真實時，全部的惡行也跟著而來。」

「不時時刻刻皆說真實話的人在今生也不會受到他人信任，在每個來世，他的話也無人肯接受。」

「只有具備了真實，我們才能培育戒行等美德。」

「只有以真實作為基礎，我們才能淨化與成就聖潔的美德，譬如波羅蜜、捨離與善行。因此，在對各種現象保持真實之下，我們才能實行波羅蜜、捨離與善行的作用。而成就菩薩行。」

（以上是對真實波羅蜜的深入的省察。）

八、深入地省察決意波羅蜜

「若無不動搖的決意修習佈施波羅蜜等善行，在遇到敵對的吝嗇、不道德等煩惱時，我們就不能再堅定與平穩地行善。若不能堅定與平穩，我們即不能善巧與勇猛地行善。缺少了善巧與勇猛，就不能成就正等正覺的先決條件，即佈施波羅蜜等。」

「只有對修習佈施波羅蜜等善行持有不動搖的心，

在遇到敵對的吝嗇、不道德等煩惱時，才能繼續堅定與平穩地行善。若能保持堅定與平穩，即能善巧與勇猛地行善。唯有如此才能成就正等正覺的先決條件，即佈施波羅蜜等。」我們應該如此省察決意的素質。

（以上是對決意波羅蜜的深入省察。）

九、深入地省察慈波羅蜜

「一個很愛自己、時常都為自己的利益著想（自私）的人，若對他人沒有慈心，不想去利益他人，那他在今生與來世都不會有成就。那麼，一個想要幫助眾生證得涅槃之樂的菩薩又該具備多少的慈心呢？只有對眾生孕育了無量慈心，菩薩才能幫助眾生證得涅槃之樂。」

「我希望在成佛之後能夠幫助眾生獲得出世間之樂——涅槃，因此現在我必須開始希望他們能夠獲得世間的成就。」

「若我在心裡也不能為眾生的福利著想，何時才能從身語的行為上去幫助他們獲得福利？」

「我現在對眾生懷有慈心，未來他們將得以分享我所遺下之法，成為法的繼承人與同伴。」

「沒有這些眾生，就沒了修習波羅蜜的條件。因此他們提供了成就佛陀種種德行之條件。他們是一塊良田，適於播下善業的種子，是最好修善的場所，是一個值得尊敬的特別地點。如此我們更應該對眾生懷有慈心。」

我們也可如此省察慈的素質：

「悲心是導向佛果的第一與最重要的根本修行。因為菩薩樂於毫無分別地為眾生提供福利與快樂（慈），所

以他為眾生除苦的心念（悲）也已根深蒂固而有非常的力量。因此我們必須培育對眾生的慈心，也即是悲心的基礎。」

（以上是對慈波羅蜜的深入省察。）

十、深入地省察捨波羅蜜

「若沒有捨心，他人的污辱與折磨可能會干擾與動搖我的心。心不平穩就不能修善，譬如佈施等成佛的先決條件。」

「若不培育捨心，而只是對眾生培育慈愛，那是不可能淨化諸波羅蜜的。」

「沒有捨心，就不能把善業與善果導向提昇眾生的福利。」

「菩薩對所施之物與受者是不含分別心的。沒有捨心就不可能做到這一點。」

「若不具備捨心，我們難以不顧慮生命與肢體的危險地修持淨戒。」

「只有以捨心克服了不喜於善行及克服樂於感官享受之後，我們才會有出離心的力量。」

「只有以智捨（*nāṇupekkhā*）才能正確地省察諸波羅蜜的作用。」

「沒有捨心，過多的精進力將導致不能修禪。」

「只有具備了捨心才能專注於忍辱。」

「由於捨心，我們才會真誠。」

「由於對生命中的起起落落保持捨心，我們對修習波羅蜜的決意才能堅定不移。」

「只有捨心才能不顧他人的折辱，這樣才能長久住於慈心。」

如此修習諸波羅蜜，保持不動搖的決心去圓滿與成就它們。只有具備了捨心才可能辦得到這點。

我們應該如此省察捨波羅蜜。

(以上是對捨波羅蜜的深入省察。)

因此省察不修十波羅蜜的壞處與修十波羅蜜的好處之省察智也是諸波羅蜜的根本條件。

十五種行、五神通及它們的組成部份

有如上述的省察智，十五種行、五神通及它們的組成部份也是波羅蜜的根本條件。

十五種行是：

- 一、持戒 (sīlasamvara)。
- 二、以正念攝受六根門 (indriyesu guttadvarata)，即眼、耳、鼻、舌、身、意，以便惡行不會生起。
- 三、知足於食 (bhojanamattannuta)。
- 四、在一天二十四小時裡的六個部份，即上午、中午、下午、初夜、中夜與後夜，只用中夜的時間睡覺，其他五段時間皆以兩種姿勢來修禪，即是坐禪與行禪。
- 五至十一、七種美德，即：信、念、對造惡的羞恥心 (慚)、對造惡的恐懼心 (愧)、勤學、精進與慧。
- 十二至十五、四禪 (初、第二、第三與第四禪)。

在這十五種行之中，前四個的組成部份是十三頭陀支⁵⁶（dhutaṅga）及少欲知足等美德。

善法的七種美德的組成部份是：

(a) 信：

一、佛隨念（Buddhānussati）；

二、法隨念（Dhammānussati）；

三、僧隨念（Sanghānussati）；

四、戒隨念（sīlānussati）；

五、捨隨念（cāgānussati，此捨是指捨離或佈施）；

六、天隨念（devatānussati，即是以天人為證，而隨念自己的信、戒、勤學、捨離與慧）；

七、寂靜隨念（upasamānussati），即隨念涅槃的素質；

八、遠離無信之人（lukhapuggala parivajjana）；

⁵⁶ 在《清淨道論》裡有提到十三頭陀支：

- (1) 穿用糞掃衣（pamsukūlik'aṅga）；
- (2) 只穿用三件袈裟（tecīvarik'aṅga）；
- (3) 托鉢（piṇḍapātik'aṅga）；
- (4) 緣戶托鉢，不漏掉任何一家（sapadānik'aṅga）；
- (5) 一日一食（ekāsanik'aṅga）；
- (6) 只食用托鉢得來的食物（pattapiṇḍik'aṅga）；
- (7) 拒食其他的食物（khalupaccha-bhattik'aṅga）；
- (8) 住在森林（āraṇṇik'aṅga）；
- (9) 住在樹下（rukkha-mūlik'aṅga）；
- (10) 住在露天下（abbokāsik'aṅga）；
- (11) 住在墳場（susānik'aṅga）；
- (12) 知足於任何住所（yathā-santhatik'aṅga）；
- (13) 只以坐的姿勢睡覺和絕不躺下身（nesajjik'avga）。

- 九、親近具有信心與親切的人 (siniddhapuggala) ；
- 十、省察能激發信心之法 (pasādanīya dhamma paccavekkhanā) ；
- 十一、時時刻刻都傾向於提昇信心 (tadadhimuttatā) 。

(b) 念：

- 一、正念與明覺於七種動作，即前進、後退等；
- 二、遠離粗心與無正念的人；
- 三、親近有正念的人；
- 四、時時刻刻都傾向於提昇正念。

(c-d) 慚與愧：

- 一、省察惡法的危險；
- 二、省察投生惡道的危險；
- 三、省察善法的支持性、援助性；
- 四、遠離無慚愧心的人；
- 五、親近有慚愧心的人；
- 六、時時刻刻都傾向於提昇慚愧心。

(e) 勤學：

- 一、過去對學習所付出的努力；
- 二、不斷地學習與探索；
- 三、親近與修習善法；
- 四、學習無可責備的知識；
- 五、成熟的五根，即信、精進、念、定與慧；
- 六、遠離煩惱；
- 七、遠離無知的人；

八、親近博學者；

九、時時刻刻都傾向於增廣知識。

(f) 精進：

一、省察投生惡道的危險；

二、省察努力精進的益處；

三、省察跟隨智者（佛陀等）所行之道的益處；

四、以勤修佛法來尊敬供養食物的施主；

五、省察神聖的善法遺產；

六、省察我們的導師——即佛陀的無上素質；

七、省察我們的特出傳承，即是佛陀的後代；

八、省察我們佛法上的同伴的聖潔德行；

九、遠離懶人；

十、親近精進的人；

十一、時時刻刻都傾向於提昇精進力。

(g) 慧：

一、重覆地觀照五蘊、六根、四大等；

二、保持體內與體外皆清潔；

三、時常保持信與慧平衡，精進與定的平衡，有如一句格言：

「過多的信導致太過熱忱；

過多的慧導致狡滑；

過多的精進導致煩躁散亂；

過多的定導致心昏沉；

但是絕不會有過多的念。」

四、遠離愚痴的人；

- 五、親近智者；
- 六、省察有關微細的目標（譬如五蘊等）之廣泛與深奧的智慧；
- 七、時時刻刻都傾向於培育智慧。

(h) 四個禪那的組成部份是：

- 一、（上述）始於持戒的十五種行的首四個；
- 二、止禪；
- 三、禪那的五自在。

通過十五種行與五神通，則可以獲得加行清淨、意清淨。通過加行清淨，我們做了無畏施給眾生。而通過意清淨，我們就會行物施。通過兩種清淨，我們就可以做法施。

如此，我們可以了解十五種行與五神通如何是諸波羅蜜的根本條件。

第七篇：什麼是污染波羅蜜的因素？

對於這個問題：「什麼是污染波羅蜜的因素？」，它的答案是：由於渴愛、我慢與邪見，而以為諸波羅蜜是「我的」、「我」與「我自己」，這些就是污染波羅蜜的原因。

對污染每一個波羅蜜的因素更精確的答案如下：

- 一、對佈施之物之間有分別心，與對受者之間有分別心便污染了佈施波羅蜜。（在修習佈施波羅

- 蜜時，無論菩薩有什麼東西，他都毫無分別心地給與任何一個來討取的人。他不應該對佈施之物的品質作此想：「這個太差，不好拿去佈施。這個太好了，不能拿去佈施。」他也不應對受者作此想：「這是個沒有道德的人，我不可以佈施給他。」這分別心污染了佈施波羅蜜。）
- 二、對不同的生物與不同的時候有分別心即污染了持戒波羅蜜。（在修習持戒波羅蜜時，不應該對生物與時間有分別心地想：「我只須對某某生物持不殺生戒，對其他眾生我可以不持戒。我只須在某個時候持戒，其他時候我可以不持戒。」這種分別心導致持戒波羅蜜不清淨。）
 - 三、認為兩種欲⁵⁷與三界生命是快樂的，而認為欲與生命的止息是苦的；這些是污染出離波羅蜜的原因。
 - 四、錯誤地認為有「我」與「我的」是污染智慧波羅蜜的原因。
 - 五、軟弱無力的心帶來昏沉與散亂是污染精進波羅蜜的原因。
 - 六、分別自己與他人（我的人和他的人）的心是污染忍辱波羅蜜的原因。
 - 七、沒有看到、沒有聽到、沒有觸到與不知道的說是有看到、聽到、觸到與知道。反之，有看到、聽到、觸到與知道的卻說沒有看到、沒有聽到、沒有觸到與不知道；這些都是污染真實波羅蜜

⁵⁷ 兩種欲：事欲（欲樂目標）與煩惱欲。

的原因。

八、認為波羅蜜、捨離與善行諸菩提資糧是無益的，反而認為與它們對立的惡法是有益的；這些是污染決意波羅蜜的原因。

九、分別誰人對自己有恩與否（誰是友善與不友善的）是污染慈波羅蜜的原因。

十、分別所遇到的感官目標為可喜與不可喜的心是污染捨波羅蜜的原因。

第八篇：什麼是淨化波羅蜜的因素？

對於這個問題：「什麼是淨化波羅蜜的因素？」，它的答案是：不被渴愛、我慢與邪見污染破壞，以及（有如上述的）無分別心是淨化波羅蜜的因素。

因此，只有不受渴愛、我慢、邪見與分別心污染的波羅蜜才是清淨的。

第九篇：什麼是波羅蜜的對立因素？

對於這個問題：「什麼是波羅蜜的對立因素？」，答案是：概括來說，一切煩惱與惡法皆是波羅蜜的對立因素。

深入的探討：執著佈施之物和自私跟佈施波羅蜜對立。身、語、意惡行跟持戒波羅蜜對立。取樂於欲樂目標、煩惱欲與生命跟出離波羅蜜對立。愚痴跟智慧對立。前述的八懈怠事跟精進波羅蜜對立。由於貪或瞋而不能忍受可

喜與不可喜的目標跟忍辱波羅蜜對立。沒有如實地說出真相跟真實波羅蜜對立。無能力去克服那些與波羅蜜對立的惡法是決意波羅蜜的對立因素。九個導致瞋恨的原因是慈波羅蜜的對立因素。不中立地看待可喜與不可喜的目標是捨波羅蜜的對立因素。

更深入的探討：

- 一、對佈施之物起執著（貪）、對受者起反感（瞋）和對佈施與其善果的愚痴（痴）都是佈施波羅蜜的對立因素，因為只有在無貪、無瞋、無痴時才能成就佈施。
- 二、十惡業是持戒波羅蜜的對立因素，因為只有在身語意遠離邪惡時才能成就戒行。
- 三、出離是遠離欲樂、遠離惡待他人與遠離自我折磨的聖行。因此沉迷在欲樂（貪）、惡待他人（瞋）與自我折磨（痴）是出離波羅蜜的對立因素。
- 四、貪瞋痴導致眾生盲目，反之，智慧令盲目的眾生復明。因此，這導致眾生盲目的三惡法是智慧波羅蜜的對立因素。
- 五、由於貪欲，我們對行善退縮不前；由於瞋恨，我們無能建立善行；由於愚痴，我們不能正確地努力。只有通過精進我們才能行善，建立起善行與朝向正確的方向去努力。因此，貪瞋痴三惡法是精進波羅蜜的對立因素。
- 六、只有具備了忍辱，我們才能對治對可喜的目標起貪欲的傾向，對治對不可喜的目標起瞋恨的

傾向，以及能夠觀察到無我與空的本質。因此，令人不能觀察諸法無我與空之本質的貪瞋痴是忍辱波羅蜜的對立的因素。

七、缺少了真實，我們就可能在接受人的善待時被貪欲誤導，以及在受到他人折辱時被瞋恨誤導，因此在這種情況之下失去了真實。只有具備了真實，我們才能在面對優與劣的情況之下不會因為貪而有所偏差，也不會被瞋與痴阻礙真實的顯現。因此這貪瞋痴三惡法是真實波羅蜜的對立因素。

八、具備了決意，我們得以克服生命中的苦、樂、起、落，以及保持不動搖的心去圓滿諸波羅蜜。因此令人不能克服生命中的起落的貪瞋痴是決意波羅蜜的對立因素。

九、培育慈心可以克服五蓋（提昇精神道的阻礙⁵⁸），因此這三個構成障礙的貪瞋痴惡法是慈波羅蜜的對立因素。

十、沒有捨心將不能停止與消滅對可喜目標之貪婪和對不可喜目標之憎恨（反感），我們也無法以平等心去看待它們。只有具備了捨心，我們才能做到這一點。因此這三惡法是捨波羅蜜的對立因素。

⁵⁸ 有五個提昇精神之道的阻礙，即五蓋：一、各類的渴愛與欲欲（kāmacchanda）；二、瞋恨（vyāpāda）；三、昏沉與睡眠（thina-middha）；四、掉舉與追悔（uddhaca-kukkucca）；五、疑（vicikkicchā）。